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2008 , GB/T 17519-2013编制

产品名称: CYMEL® 325 Resin
报告日期 2024/08/07

SDS: 0001289
最终重大修订日期 2024/04/22
版本: 5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CYMEL® 325 Resin
说明: 异丁醇中的蜜胺甲醛树脂
预期/推荐用途: 表面涂料用原料
使用注意事项: 不可用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长新树脂有限公司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各地联系地址及电话号码:
长新树脂(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南水镇大浪湾工业园; 电话: +86-756-726-5556; 传真: +86-756-726-5560

香港商长新树脂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台北市复兴南路1段380号6F; 电话: +886-2-27053969

事故应急咨询电话(全天候)-如遇事故如溢出、泄漏、着火、暴露接触或其它意外, 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中国(大陆): +86 532 8388 909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参见第16节的其它地区紧急呼叫电话号码

含有®、TM或*的商标以及allnex名称与标志皆为Allnex Netherlands BV 或其与allnex集团公司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企业的注册、未注册或申请中的商标。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和蒸汽, 蒸汽有刺激性, 吸入会引起头痛、头晕、困倦和恶心。造成眼烧伤和皮肤刺激。可能引起严重过敏呼吸反应。有潜在致癌危险-含甲醛。致癌危险取决于暴露的时间和水平。

外观与性状:

颜色: 透明的
外观: 液体
气味: 甲醛与异丁醇

GHS分类

3类易燃液体
1A类致癌物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STOT) - 单一暴露危险类别 3

2类皮肤腐蚀/刺激物

1类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物

1A类皮肤致敏剂

GHS图形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可能致癌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损伤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使用前需接受专门指导。在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只能在室外或充分通风的情况下使用。避免吸入气雾/蒸气。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患处【或淋浴】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特别治疗措施-参见急救措施。脱去受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才能使用。如进入眼睛: 仔细地用水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就医。如已接触或有疑虑: 寻求医疗指导或就医。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呼救解毒中心或看医生。

若遇火灾,使用下列介质灭火: 喷水或喷雾、, 泡沫、, 二氧化碳, 干粉灭火剂。

安全存储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低温。存放处须加锁。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参阅国家/地方相关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在操作处置此材料时,应遵循其职业接触限值。此材料含有小量易燃或可燃液体和蒸汽。远离热、火花和火焰。当倾倒或转移材料时容器必须联接接地线。

健康危害

这种材料急性经口(大鼠)LD50, 急性经皮(兔子)LD50和4小时吸入(大鼠)LC50估计值分别为>2000mg/kg, >2000mg/kg和

>5mg/l (灰尘/薄雾)。 与此材料直接接触可能造成对眼的严重刺激和对皮肤的中度刺激。 皮肤与这种材料反复或长时间接触会导致严重的过敏性皮肤反应。 过量暴露于蒸汽中可以造成对呼吸道及眼的刺激并造成对中枢神经系统的影响。 长时间接触或暴露于高浓度时可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共济失调，混乱和昏睡。 此产品中的受监控组分的毒性详见第11节。

环境危害

所有生态学资料都从一种结构相似的产品中获得。 此材料不易生物降解。

其他危害

不适用

3. 成份/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有害成分: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
异丁醇 78-83-1	21 - 24
甲醛 50-00-0	0 - 0.499

本产品中成分的平衡属独家所有，无危险性和/或不要求列出。

4. 急救措施

吸入:

转 移至新鲜空气处。 若呼吸困难，输氧。 如果有持续的症状，应就医。

皮肤接触:

毫不迟疑地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在没有清洗以前不要再穿被污染的衣服。 如果在洗后有疼痛或刺激感或者出现过量暴露的信号和症状，去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漂洗至少15分钟。 立即就医。

食入:

如果吞食，立即打电话请医生。 仅在医生指导下诱吐。 决不要通过嘴给失去知觉的人喂食任何东西。

大部分重要的症状和效果，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

除了上述必要的急救措施信息以及下述的即刻医疗护理和特殊治疗，预期没有其他症状和影响。

任何立即的医学注意和专门的治疗需要的指示

对暴露的治疗应依据对症状的控制和患者的临床状况来进行。当您呼叫解毒控制中心/医生，或者前去治疗时，携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且有可能的话，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给医治人员的提示：
没有具体的措施。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使用水雾、耐酒精型泡沫、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用柱状水灭火也许是无效的。。

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高压水枪。

其它信息：
若暴露于火中，用喷水来保持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员和其它接触的人带自备空气的呼吸装置。。穿完全防火衣。。见第8节(接触控制与人身防护)。。

6. 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如接触限值已知，戴与接触限值相适应的合格的呼吸器。。如接触限值未知，戴合格的具有自备空气的正压呼吸器。。除了在第8节(接触控制/人身防护)的防护衣/设备之外，穿不渗透的靴。。

环境预防措施：
未知。

清除方法：
移走着火源。。用惰性吸收材料覆盖液体泄漏物。盛起并放在废物回收容器中。。用水冲洗溢出区域。。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地震之后发生如火灾，水灾，山体滑坡，放射性污染和传染病等次生灾害的情况下，跟随地方人民政府的指示。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使用前需接受专门指导。在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只能在室外或充分通风的情况下使用。避免吸入气雾/蒸气。

操作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操作处置此材料时，应遵循其职业接触限值。．此材料含有少量易燃或可燃液体和蒸汽。远离热、火花和火焰。．当倾倒或转移材料时容器必须联接接地线。．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此材料的场所应配备消防器材和符合规定的电气设备。所选标准主要根据材料的闪点来确定，但也要考虑与水的混合性或毒性等。应当遵循所在地国家和地方的所有法令法规。 在美洲国家内,NFPA(美国国家消防协会)30:《易燃和可燃液体代码》是一种被广泛引用的标准。NFPA30对不同的物料按以下等级设立了相应的储存条件: I级易燃液体:闪点<37.8 ° C, II级可燃液体:37.8 ° C<闪点<60° C, IIIa级可燃液体:60° C<闪点<93° C, IIIb级可燃液体:闪点>93° C。．远离点火源 - 避免接触烟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放电: 在装卸料操作时必须做好接地措施。．储存在凉爽、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并保持容器密封。．

存储温度: 储存在 -20 - +30 ° C
原因: 保持品质稳定.

8.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暴露极限

异丁醇 78-83-1	
ACGIH(TLV)	50 ppm (TWA)
甲醛 50-00-0	
中国: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OELHA)	0.5 mg/m³ (Ceiling)
ACGIH(TLV)	0.3 ppm (STEL)
	0.1 ppm (TWA)

生物限值

未建立数据。

工程控制:
尽可能用密闭系统加工。．如此材料在非密闭系统中使用，必须提供很好的覆盖和局部抽空通风以控制在喷射或高温固化时的暴露。．

呼吸防护:
对于可能发生吸入暴露的操作，应使用经认可的呼吸器。建议如下。其他呼吸防护设备可根据用户自己的风险评估来使用。．

推荐:
全脸式面罩，带A型有机蒸汽过滤筒(BP>65° C)

手防护:
佩戴防护手套。建议如下。其他防护材料可根据用户自己的风险评估来使用。护肤霜有助于保护裸露的肌肤，但一旦发生接触，则不应涂抹护肤霜。当手套被撕裂或发现外观(尺寸、颜色、弹性等)有任何改变时应立即更换手套。．

适合反复或长期接触的手套 - 非详尽清单:

丁腈橡胶 (NBR)，厚度：> 0.38毫米，破裂时间：> 480分钟

适合短期接触/防溅保护的手套 - 非详尽清单：
丁腈橡胶 (NBR)，厚度：0.12毫米，破裂时间：长达120分钟

耐化学性取决于手套的产品类型和产品量。因此，在接触化学品时需要更换不同的手套。.

没有合适的手套 - 非详尽清单：
天然橡胶 (NRL)，厚度：0.12毫米

由于诸多条件(如温度，磨损)，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使用时间可能比测试得出的渗透时间要短得多。 . 在下列困难情况下使用PE手套作为下层手套： 高风险、未知成分或未知属性化学品。 .

眼睛防护：
防止接触眼睛和皮肤。 . 在紧靠潜在接触地点附件提供洗眼喷水器和安全淋浴器。 . 戴眼/面部防护用具，比如防化学喷溅的防护眼罩或面具。 .

皮肤及身体防护：
在脱下防护装备时防止污染皮肤和衣服。 . 戴密封手套和穿合适的防护衣。 . 在带手套时可以涂用防护霜以提供额外的皮肤保护。 .

附加的建议
在使用此材料的地方不能携带、储存食品/饮料/烟草或进食、饮用和抽烟。 . 在进食、饮用或抽烟之前，用肥皂和水彻底洗脸和手。 . 推荐在下班后(尤其是发生明显接触后)淋浴。工作服在再用前必须洗涤。平时穿的衣服必须与工作服和防护装备分开放。工作服和鞋一定不能带回家。 .

基本的物理和化学性质的信息

外观:	液体
颜色:	透明的
气味:	甲醛与异丁醇
嗅觉阈值:	暴露限值参见第8节。
熔点:	不适用
沸点:	108 °C (异丁醇值)
易燃:	不可用
燃烧极限 (% V/V):	低限: 1.2 高限: 10.9 (异丁醇值)
闪点:	37 °C 闭口杯
自燃温度:	不可用
分解温度:	不可用
pH值:	不可用
粘度(运动):	不可用
粘度(动态):	不可用
水溶性:	微量(但可分散)
辛醇/水分配系数 (对数值):	不可用
蒸气压:	10 mm Hg @ 30 °C (异丁醇值)
比重/密度:	1.12 - 1.14 g/cm³
蒸气密度:	2.55 (空气=1)
粒子特征:	不适用

蒸发速率:

不适用

氧化性质:

无

其它信息

脂溶性(溶剂油):

不可用

挥发率(% , 重量):

18 - 22

固体含量:

不可用

空气中的饱和浓度 (% , V/V):

不可用

酸值 (mg KOH/g):

不可用

羟值 (mg KOH/g):

不可用

有机挥发性物质(1999/13/欧洲委员~ 23 %

会标准):

其他安全特征

不适用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反应性:

无可用信息

化学稳定性

稳定性:

稳定的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

未知.

危害反应的概率

聚合:

不会发生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

未知.

禁忌物质

强氧化和硝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氨(NH3)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甲醛

甲醇

氮的氧化物

异丁醇

11. 毒理学信息

合适的接触途径

口腔, 眼睛, 皮肤, 呼吸系统.

有害健康因子信息

- 急性毒性——经口: 未分类.
- 急性毒性——经皮: 未分类.
- 急性毒性——吸入: 未分类.
-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 严重的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感: 造成严重眼损伤.
- 呼吸道过敏: 未分类.
- 皮肤过敏: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 致癌性: 可能致癌.
- 生殖毒性: 未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 吸入性危害物质: 未分类.

产品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数据

经口	大鼠	急性 LD50	> 2000	mg/kg
经皮肤	兔子	急性LD50	> 2000	mg/kg
吸入	大鼠	急性 LD50	4	小时
			> 5	mg/l (粉末/喷雾)

对皮肤和眼睛的局部影响

急性刺激性	皮肤	有刺激性
急性刺激性	对眼睛	造成严重损害

变应性致敏

过敏性	皮肤	致敏
过敏性	呼吸系统	无数据

亚急性的毒性

经口(强饲法)	大鼠	无数据
经皮肤	大鼠	无数据

基因毒性

基因突变检测

埃姆斯沙门氏杆菌检测

无数据

其它信息

此材料的毒理学特性未经充分确定。
上述的产品毒性数据已经过评估。

危害成份毒力数据

异丁醇的急性经口(老鼠)和经皮(兔)LD50 剂量分别为 2.46 克/千克和 2.46-3.4克/千克。在时长 4 小时的吸入接触后, LC50(老鼠)为大于8000 ppm(24.24 毫克/升)。急性过度接触异丁醇汽液可能会造成眼睛(严重)、皮肤(中度)和粘膜不适, 并会导致中枢神经系统阻抑。据文献报告, 急性口服异丁醇会给动物带来 CNS 效应。直接接触异丁醇可能会使眼睛严重不适, 皮肤轻微至中度不适。

甲醛的口服(大鼠)和皮肤接触(家兔)LD50 值分别为 640 mg/kg 和270 mg/kg。吸入浓度为 4.9 ppm 的甲醛蒸汽 10 分钟后, 50% 的小鼠呼吸速率降低。 在接触浓度超过 1 ppm 甲醛蒸汽的人员中观察到了鼻子和咽喉刺激。正常呼吸可能会严重受损, 且可导致严重的肺部伤害。据报道, 甲醛可导致某些暴露在已知可造成刺激的浓度下的个体出现肺部超敏反应; 不过, 尚未在实验室动物研究中证明甲醛可造成肺部致敏作用。甲醛溶液可导致严重的眼睛和皮肤刺激。与 2% 或以上的甲醛溶液的反复皮肤接触可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在大量体外基因毒性测试中, 甲醛被发现具有微弱的生殖毒性, 且在某些体内生殖毒性研究中为阳性。在吸入浓度达 10 ppm 的大鼠研究中, 甲醛未造成先天畸形。不过, 以更高浓度水平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 男性婴儿体重出现了轻微但具有统计学上显著意义的减少。每天长达 6 小时吸入浓度超过 5ppm 的甲醛蒸汽导致实验室动物患上了鼻肿瘤。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已根据将甲醛与一种罕见类型的癌症——鼻咽癌联系起来的流行病学证据, 将甲醛分类为组别 1(已知)人类致癌物质。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还发现了甲醛与鼻腔和鼻窦癌之间相关性的有限证据, 以及有关甲醛与白血病之间的关联的不充分证据。在实验室动物测试中, 吸入导致了肝和肾损伤。

致癌性

对人类致癌

12. 生态学信息

所有生态学资料都从一种结构相似的产品中获得。 此材料不易生物降解。

生态毒性

藻类试验结果

试验形式: 生长抑制(OECD 201)
持续时间 72 小时
种类 绿藻类(Desmodesmus subspicatus)
> 100 mg/l Ebc50
> 100 mg/l ErC50

鱼类试验结果

试验形式: 急性毒性, 淡水(OECD 203)
持续时间 96 小时.
种类 虹鲟鱼(Oncorhyncus mykiss)
> 100 mg/l LC50

无脊椎动物试验结果

试验: 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OECD 202)
持续时间 48 小时
种类 水蚤 (Ceriodaphnia dubia)
> 100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降解

试验: 生物可降解性
持续时间 28 天
< 70 %

存在生物积累的可能
不可用

土壤内的迁移率
不可用

其他不利影响

对臭氧层的危害
不可用

危害成份毒力数据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鱼的毒性[vL0L1 625]vo
异丁醇 (78-83-1)	LC50 1120 - 1520 mg/L - Oncorhynchus mykiss (96h)
	LC50 1370 - 1670 mg/L - Pimephales promelas (96h)
	LC50 1480 - 1730 mg/L - Lepomis macrochirus (96h)
甲醛 (50-00-0)	LC50 = 6.7 mg/L - Morone saxatilis (96h)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水蚤的毒性[vL0L1 733]vo
异丁醇 (78-83-1)	EC50 = 1300 mg/L - Daphnia magna (48h)
甲醛 (50-00-0)	EC50 = 5.8 mg/L - Daphnia pulex (48h)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藻类的毒性[vLOL1 734]vo
异丁醇 (78-83-1)	不可用
甲醛 (50-00-0)	EC50 = 4.89 mg/L -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72hrs)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分配系数
异丁醇 (78-83-1)	1
甲醛 (50-00-0)	0.35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我们公司鼓励尽可能回收和再利用产品和包装。

产品处置
当无法回收或重复使用时，我们建议我们的产品 (特别是分类为危险的) 于批准的设施进行废弃处置。应当遵循所有地方和国家法规。

包装处置
以与产品本身相同的方式处理被污染的包装。 洁净的空包装的处置必须符合适用的地方和国家法律法规。

处置相关信息
不得直接或间接排放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公共污水系统。

14. 运输信息

本节提供基本的运输分级数据，对于特殊要求，请参见相应的运输规定。

澳大利亚 (ADG)

是否按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
正规的运输名称 树脂溶液
危险等级: 3
UN-联合国编号 (根据产品危险程度制定的运输规格) UN1866
包装分类 III
运输标记: 易燃液体
危险化学品代码: •3Y

IMO 国际海事组织

是否按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
正确运输名称: 树脂溶液
危险等级: 3
UN: UN1866
包装组: III

运输标记: 易燃液体

ICAO/IATA 国际航空货运组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是否按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
正确运输名称: 树脂溶液
危险等级: 3
包装组: III
UN: UN1866
运输标记: 易燃液体

15.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条例
以下组分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
异丁醇 (78-83-1)
甲醛 (50-00-0)

以下组分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清单(GB 18218) :
甲醛 (50-00-0) 5 tonne >90%

以下组分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以下组分列入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第3类 - 化工:
甲醛 (50-00-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以下组分列入高毒物品目录: 无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以下组分列入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无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或不属于IECSC要求列入的物质。

化学物质名录信息

澳洲: 本产品的所有成分均包含在《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AIIC) 中,或无需在 AIIC 上列出。

新西兰: 本产品获得有害物质和新生物体法(HSNO)认可或豁免。

欧洲经济区(包括欧盟): 如果是从位于欧洲经济区(欧盟或挪威)的 Allnex 法人实体采购和发运,则本产品符合 REACH 法规 (EC) 第 1907/2006 号的注册要求,因为其所有组件均已被排除、豁免和/或注册。

英国: 从 Allnex 英国购买时, 该产品符合英国 REACH 法规, 因为其所有成分皆已通知、排除、豁免和/或注册。如果您位于英国的合法事业体在 2019 年或 2020 年, 从位于欧洲经济区 (EEA, 欧盟或挪威) 的 Allnex 合法事业体购入该材料, 您可按照 Allnex DUIN 的规定继续将该材料进口到英国。

美国 (USA): 本产品的所有成分均在 TSCA (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目录中指定为“Active (活性)”, 或者无需列出。

加拿大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国内物质名录 (DSL) 或属于 DSL 未要求列入名录的物质。

日本: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日本 (ENCS 和 ISHL) 名录或不属于日本名录要求列入的物质

韩国: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ECL) 或不属于 ECL 要求列入的物质。当从 Allnex Korea 或 Chemart 经销商处购买时, 该产品符合《化学物质注册和评估等法案》 (AREC)。其所有组件均被排除、豁免、预先通知和/或注册。从其他 allnex 实体处购买时, 请联系 PSRA-KREACH@allnex.com, 以确定是否由我们的唯一代表承保。

菲律宾: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菲律宾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或不属于 PICCS 要求列入的物质。

台湾: 本产品的所有组分都已列入“台湾化学物质清单”或不属于台湾化学物质清单 (TCSI) 要求列入的物质。

瑞士: 本产品的所有组件根据瑞士 (SR 813.11 art. 24-26) 新物质通知要求均可予以豁免。

土耳其: 当土耳其合法实体直接从 Allnex 购买该产品时, 该产品符合 KKDIK 的预先注册要求, 因为其所有组分均已完成预先注册, 或者均已排除和/或豁免)。

16. 其它信息

修订、再版的原因: 第9节已修改

报告日期 2024/08/07

最终重大修订日期 2024/04/22

其它地区紧急呼叫电话号码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61 1800 022 037 (Allnex Australia)

印度: 000 800 100 7479 (免费) 或 +65 3158 1198 (Carechem 24)

印度尼西亚: 007 803 011 0293 (Carechem 24)

日本: 0120 015 230 (toll free) (Carechem24)

韩国: +82 2 3479 8401 (Carechem 24)

马来西亚: +60 3 6207 4347 (Carechem 24)

新西兰: +64 0800 803 002 (Allnex New Zealand)

菲律宾: +63 2 231 2149 (Carechem 24)

台湾: +886 2 8793 3212 (Carechem 24)

越南: +84 8 4458 2388 (Carechem 24)

其它: +65 3158 1074 (Carechem 24)

欧洲

+44 (0) 1235 239 670 (Carechem 24)

中东、非洲

+44 (0) 1235 239 671 (Carechem 24)

拉丁美洲

巴西: +55-800-707-7022 (免费) 或 +55-11-98149-0850 (Suatrans 24)

智利: +56 2 2582 9336 (Carechem 24)

墨西哥及其它: +52-555-004-8763 (Carechem 24)

加拿大和美国

+1-866-928-0789 (免费) 或 +1-215-207-0061 (Carechem 24 - Allnex29003-NCEC)

编写者: 产品可持续发展与法规事务部, <http://www.allnex.com/contact>

上述信息并不具有任何保证性质。我们既不对相同的物质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允许、不引导、不推荐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实施已登记专利的发明。本资料仅用于参考、调查和检验。在使用任一产品前请阅读产品上的标签。
